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鸿氢能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售
股票及上市

涉及数据合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12 层（518026）

3F,4F&12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 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 R. China

Tel: +86 755-2622 4888 Fax: +86 755-2622 4000

致：国鸿氢能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第 314400006766903205 号《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我们接受贵司的委托，担任贵司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售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数据合规法律顾问，就贵司连同本次发行上市中并表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鸿氢能”）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涉及数据合规相关中国法律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的尽调基准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本法律意见书制作的法律依据为截至尽调基准日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以下统称“中国法律”），并对尽调基准日以前已发布的相关征求意见稿，假设其按照现有表述内容生效的情况下，就其影响出具参考性法律分析。本所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取得了贵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及确认。

本所已得到贵司的以下保证，且假定以下保证真实、准确：

1、贵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遗漏之处；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不全面、不完整或偏差之处；

2、所有提供给本所文件均是完整和真实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及签名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签署者的自然人均具有相应充分的授权或法律资格；

3、所有提供给本所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

4、截至尽调基准日，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在提供给本所审查之后均没有

发生任何修改、变更、提前终止、解除、撤销或其他变动。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我们仅依据尽调基准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贵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我们只对数据合规相关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以及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供贵司本次发行上市使用,贵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副本给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贵司法律顾问、保荐人和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等)供其审阅及引用,亦同意贵司及前述中介机构可将本法律意见书进行公开披露及/或呈交给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政府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以及与贵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包括上市公告、申请版本和聆讯后资料集等)、路演材料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首次公开招股文件”)中使用。除前述外,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它目的而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适用

1、国鸿氢能的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之规定，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国鸿氢能确认，该公司的数据处理活动为：通过安装于氢燃料电池系统的远程通信终端（Telematics Box,以下简称“T-Box”）收集氢燃料电池动力汽车（以下简称“汽车”）运行过程中的氢燃料电池工作相关各项参数，上传并存储至国鸿氢能自有及管理的服务器——国鸿氢能大数据平台，从而分析各类情形下氢燃料电池工作的状态以便为产品升级提供未来优化方向、方案的数据支撑。

本所律师认为，国鸿氢能的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国鸿氢能的数据处理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之规定，开展数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应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及国鸿氢能确认，该公司的数据处理活动遵循了合法正当、最小必要原则，该公司的数据处理活动仅涉及氢燃料电池系统相关的数据，不涉及无关数据，且该公司使用数据之目的在于研究产品改进方向、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并且，该公司已在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关于数据安全的相关要求，由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安全检查工作，分析信息安全总体状况，组织信息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工作，以保证定期对该公司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风险检查和评估；此外，该公司制定了《介质及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办法》及《软硬件管理办法》，通过技术工具

和技术措施保证数据使用、存储安全。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尽调基准日,国鸿氢能的数据处理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要求。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之规定,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之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国鸿氢能之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鸿氢能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该公司的信息安全最高管理决策机构为信息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信息安全工作的领导、决策、部署和指挥,负责人为董事长,信息安全工作统筹机构为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各项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他各中心(部门)负责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和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的具体执行;该公司设立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并对分类分级的数据按照《数据备份和恢复管理办法》及《保密管理制度》采取备份、加密措施;并已按照公司内部的《介质安全管理办法》、《机房管理办法》、《软硬件管理办法》及《信息系统安全访问管理办法》,采取相应技术措施以保证数据存储的物理环境安全和网络运行的管理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之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

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国鸿氢能之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鸿氢能已在《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中制定了信息安全事件和应急管理办法，确定了信息安全事件处理流程和应急预案，且国鸿氢能并未出现数据泄露等方面的信息安全事故。

三、关于《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适用

1、国鸿氢能数据处理活动的氢燃料电池系统相关数据不属于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

根据《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之规定：（1）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2）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受到歧视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车辆行踪轨迹、音频、视频、图像和生物识别特征等信息。（3）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包括：（一）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数据；（二）车辆流量、物流等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三）汽车充电网的运行数据；（四）包含人脸信息、车牌信息等的车外视频、图像数据；（五）涉及个人信息主体超过 10 万人的个人信息；（六）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国鸿氢能确认，其数据处理活动所涉及的氢燃料电池系统数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2960.3—2016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以下简称

“GB/T32960.3 国家标准”)第 7.2.3.3 条燃料电池数据的数据表示内容所定义的数据,以及其他与电池系统运行相关的数据。

鉴于,国鸿氢能数据处理活动所涉及的数据为燃料电池系统相关的运行数据,无法用来识别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人员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国鸿氢能数据处理活动所涉及的氢燃料电池系统数据不属于《汽车数据安全 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所定义的个人信息或敏感个人信息,属于车辆工况类数据,国鸿氢能无需按照《汽车数据安全 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处理个人信息及个人信息敏感信息的要求对前述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3751—2020 车联网信息服务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以下简称“YD/T 3751—2020 行业标准”),车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数据基于其属性或特征,按照数据主题进行分类,可以分为六大类:基础属性类数据、车辆工控类数据、环境感知类数据、车控类数据、应用服务类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电动汽车的“三电系统”(电机电控、动力电池、整车控制器)相关的运行数据属于车辆工况类数据。

根据 YD/T 3751—2020 行业标准,依据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的安全目标、重要性以及在发生安全事件时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与严重程度不同,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划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敏感数据,除了关系到用户个人隐私、公共安全等相关的数据必须划分为重要数据或敏感数据外,车联网服务相关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业务情况自行划分数据敏感性等级:

(1) ①一般数据是指在车联网信息服务运行过程中,车联网各主体间进行信息交互时的一般性、能公开获取或能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数据,这些出现泄露会对与车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汽车厂商、零部件供应商、4S 店、维修厂、第三方供应商、车联网服务提供商、用户等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范围与程度有限,不会对财产和人身安全构成危害;②重要数据是指在车联网信息服务运行过程中,车联网各主体间进行信息交互时的数据,通过这些数据能一定程度标识或识别到特定的车联网信息服务的主体、对象或其重要特征,且这些数据一旦泄露,会对与车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汽车厂商、零部件供应商、4S 店、维修厂、第三方供应商、车联网服务提供商、用户造成较大影响,在一定范围内影响经济效益或造成

财产损失,或会对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影响;③敏感数据是指在车联网信息服务运行过程中,车联网各主体间进行信息交互时的数据,通过这些数据能唯一标识或识别到特定的车联网信息服务主体、对象或其敏感特征,且这些数据与汽车厂商、零部件供应商、4S 店、维修厂、第三方供应商、车联网服务提供商等企业利益密切相关,或直接关系到用户的个人隐私,这些数据一旦未经授权泄露、丢失、滥用、篡改或销毁,会造成严重后果;

(2) 就车辆工况类数据:

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分类		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敏感性分级	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敏感性分级示例
车辆工况类数据	车辆运行工况类数据	车辆运行工况类一般数据	如车内空调使用数据等车辆使用过程中的一般性动态数据
		车辆运行工况类重要数据	如发动机转速、发动机输出功率、节气门开度及挡位使用和变化情况等
		车辆运行工况类敏感数据	如基于某个或多个数据可唯一标识或识别出特定品牌车辆核心属性的动态数据
	车辆静态工况类数据	车辆静态工况类一般数据	如车辆一定时间内的平均行驶速度、年行驶里程等
		车辆静态工况类重要数据	如车辆在特定时间特定路线内的车辆停车次数或制动次数等
		车辆静态工况类敏感数据	如基于某个或多个数据可唯一标识或识别出特定品牌车辆核心属性的静态工况类数据

鉴于,国鸿氢能数据处理活动所涉及的氢燃料电池系统运行数据不具有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将可能造成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严重后果的特征,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数据不属于《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所定义的重要数据,国鸿氢能未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无需按照《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开展风险评估,无需报送风险评估报告及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鸿氢能数据处理活动所涉及的氢燃料系统运行数据不属于《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所定义的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

2、关于《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的适用

根据《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之规定,该规定所称汽车数据,

包括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过程中的涉及个人信息数据和重要数据；汽车数据处理，包括汽车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汽车数据处理者，是指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

鉴于该规定适用的范围为有关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过程中的涉及个人信息数据和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国鸿氢能的数据处理活动涉及的数据不属于《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所定义的个人敏感信息、个人敏感信息或重要数据，因此国鸿氢能的数据活动不适用《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

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之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鉴于国鸿氢能的数据处理活动所涉及的数据不属于个人信息，国鸿氢能的数据处理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关于国鸿氢能在公司内部日常管理中涉及的员工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之规定，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处理个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之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案;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根据国鸿氢能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国鸿氢能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 制度》, 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对公司内部日常管理活动中的员工个人信息 处理活动进行管理, 根据《保密管理制度》的要求, 对涉及的员工个人信息进行 分类、加密保护, 以及对能够接触到员工个人信息的内部人员进行权限限制和安 全教育培训, 并在《信息安全事件和应急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包括个人信息安全 事件等在内的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本所律师认为, 国鸿氢能 在公司内部日常管理中涉及的员工个人信息处理活 动, 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之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信息保护法》之要求进行。

五、关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适用

1、国鸿氢能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之规定,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 和服务的, 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 影响或 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 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之规定,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是指 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 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 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 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根据国鸿氢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制造; 电机制造;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 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 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 储能 技术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电气设备修理; 货物 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之规定,涉及的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是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保护工作部门),保护工作部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并报国务院公安部门备案,保护工作部门根据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根据国鸿氢能确认,其并未收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该公司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鸿氢能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适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中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规定。

2、国鸿氢能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并未对“网络平台运营者”作出明确定义,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也未作出明确定义。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之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设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制定网络安全审查相关制度规范,组织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网显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在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的指导下,承担接收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等任务。

经本所律师咨询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中的网络平台运营者是指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开展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的企业。

鉴于国鸿氢能的数据处理活动并未涉及用户个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国鸿氢能不会被认定为《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中的网络平台运营者;此外,赴香港上市不属于赴国外上市,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国鸿氢能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不需要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六、关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的适用

根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之规定,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一)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 (二)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三) 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四) 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根据国鸿氢能确认, 截至尽调基准日, 国鸿氢能虽存在境外子公司, 但并未实际开展任何境外业务, 不存在向境外提供数据的行为; 此外,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上文分析, 国鸿氢能数据处理活动所涉及的数据不属于重要数据、个人信息或个人敏感信息, 国鸿氢能亦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本所律师认为, 国鸿氢能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七、关于国鸿氢能数据处理活动的其他情况

根据国鸿氢能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尽调基准日, 本所律师未发现国鸿氢能存在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相关的诉讼。

根据国鸿氢能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miit.gov.cn>)、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https://jxt.zj.gov.cn/>)、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http://gdii.gd.gov.cn/>)、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http://jxj.beijing.gov.cn/>)、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https://www.sheitc.sh.gov.cn/>)、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https://gyxxh.tj.gov.cn/>)、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https://jjxxw.cq.gov.cn/>)、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ttps://gxt.henan.gov.cn/>)、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ttps://gxt.shanxi.gov.cn/>)、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http://gxt.nmg.gov.cn/>)、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http://jxj.jiaxing.gov.cn/>)、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fsiit.foshan.gov.cn/>)、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s://www.yunfu.gov.cn/gxj/>)、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gxj.gz.gov.cn/>)、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gxj.qingdao.gov.cn/>)、武汉经济和信息化局(<http://jxj.wuhan.gov.cn/>)、濮阳市信息和工业化局(<http://gongxin.puyang.gov.cn/>)、晋中市信息和工业化局(<https://gxj.sxjz.gov.cn/>)、鄂尔多斯市信息和工业化局(<http://gxj.ordos.gov.cn/>)、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gxj.sz.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和办公室(<http://www.cac.gov.cn/>)、浙江网信网(<https://www.zjwx.gov.cn/>)、广东网信网(<https://www.cagd.gov.cn/>)、天津网信网(<http://www.tjcac.gov.cn/>)、河南网信网(<https://www.hnwxw.net/>)、内蒙古网信网(<http://www.nmgwx.gov.cn/>)、山西网信网(<http://www.casx.gov.cn/>)、湖北网信网(<https://hbcac.gov.cn/>)的官方网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尽调基准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国鸿氢能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部门的网络安全执法调查、约谈。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国鸿氢能存在可能导致其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部门的网络安全执法调查、约谈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国鸿氢能的数据处理活动符合其应当适用的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八、关于《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参考性法律分析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关于数据安全管理的规定,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护个人、组织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1年11月14日发布了《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

如《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按照现行表述的内容全文通过并实施,该意见稿对国鸿氢能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产生以下影响:

1、该征求意见稿关于网络安全审查的规定对国鸿氢能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产生的影响

就目前公布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相比，该征求意见稿扩大了需要接受网络安全审查的范畴，该意见稿规定：“数据处理者开展以下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网络安全审查：（一）汇聚掌握大量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公共利益的数据资源的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实施合并、重组、分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二）处理一百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赴国外上市的；（三）数据处理者赴香港上市，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四）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

如该征求意见稿按照现行表述的内容全文通过并实施，就国鸿氢能本次发行上市，如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认定为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则国鸿氢能需要申请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之规定，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国家安全风险因素：（一）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二）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三）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四）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五）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六）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七）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经本所律师咨询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中，“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情况下的网络安全审查是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现企业存在或可能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时，主动针对该企业发起审查。

经国鸿氢能确认，国鸿氢能未收到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认为其数据处理活动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而对其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本所

律师认为国鸿氢能本次发行上市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认定为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可能性较低。

2、该征求意见稿关于重要数据的规定对国鸿氢能本次上市可能产生的影响

该征求意见稿明确了重要数据的定义，并对重要数据安全合规作出了详细的要求，该意见稿规定：“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包括以下数据：1.未公开的政务数据、工作秘密、情报数据和执法司法数据；2.出口管制数据，出口管制物项涉及的核心技术、设计方案、生产工艺等相关的数据，密码、生物、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领域对国家安全、经济竞争实力有直接影响的科学技术成果数据；3.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明确规定需要保护或者控制传播的国家经济运行数据、重要行业业务数据、统计数据等；4.工业、电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国防科技工业、海关、税务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运行的数据，关键系统组件、设备供应链数据；5.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规模或者精度的基因、地理、矿产、气象等人口与健康、自然资源与环境国家基础数据；6.国家基础设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及其安全数据，国防设施、军事管理区、国防科研生产单位等重要敏感区域的地理位置、安保情况等数据；7.其他可能影响国家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生态、资源、核设施、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等安全的数据。”

而对于具体的重要数据目录，该意见稿规定由“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标准，组织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数据处理者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组织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并报国家网信部门”。

基于对数据分类分级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该意见稿对数据处理活动涉及重要数据的企业，就重要数据的安全保护也作出了明确要求：（1）应当在企业内部设立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结构，数据安全负责人的背景经历需要符合一定条件，且数据安全负责人应当履行多项义务；（2）应当在识别其重要数据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设区的市级网信部门备案；（3）应当制定数据安全培训计划，每年组织开展全员数据安全教育培训，数据安全相关的技术和管理

人员每年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小时; (4) 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5) 每年一度自行或委托数据安全服务机构开展数据安全评估, 在1月31日前将上一年评估报告上报至市级网信部门并保存至少三年; (6) 共享、交易、委托处理重要数据的, 应当征得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同意, 主管部门不明确的, 应当征得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网信部门同意。

如该征求意见稿按照现行表述的内容全文通过并实施, 如国鸿氢能数据处理活动所涉及的数据根据相关地区、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作出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 被识别为重要数据, 则国鸿氢能需要履行该意见稿关于重要数据安全所规定的义务。

根据该征求意见稿对重要数据的定义, 经国鸿氢能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国鸿氢能数据处理活动所涉及的数据被识别为重要数据的可能性较小, 该征求意见稿关于重要数据的规定对公司运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3、该征求意见稿关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规定对国鸿氢能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产生的影响

就数据出境活动, 相比《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该意见稿将敏感个人信息出境排除在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适用范围, 该意见稿规定: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属于以下情形的, 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一) 出境数据中包含重要数据; (二)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一百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三) 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如该征求意见稿按照现行表述的内容全文通过并实施, 鉴于国鸿氢能目前未开展数据出境活动, 国鸿氢能无需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4、该征求意见稿其他规定对国鸿氢能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产生的影响

另外, 对于个人信息保护和互联网平台运营者义务, 该征求意见稿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鉴于国鸿氢能的数据处理活动不涉及个人信息, 国鸿氢能也不符合该意见稿对于互联网平台运营者的定义(该征求意见稿规定互联网平台运营者是指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社交、交易、支付、视听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数据处理者),

如该如该征求意见稿按照现行表述的内容全文通过并实施,国鸿氢能不适用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和互联网平台运营者的规定。

九、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问题

经审阅招股书在“概要”、“风险因素”、“监管概览”、“业务”等章节中涉及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表述,本所律师认为,该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也无任何重大遗漏或错误,本所律师亦对招股书中援引本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国鸿氢能数据处理活动的法律意见予以确认。

(本页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鸿氢能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售股票及上市涉及数据合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Name: Wu Jiaxiong (吴家雄)

吴家雄

For and on behalf of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Shenzhen)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